發文字號：法務部 95.12.22 法律字第 095004498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要　　旨：有關「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是否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得委由花蓮縣政府審議疑義

主　　旨：有關花蓮縣政府函為　貴署新生地開發局申請「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之分期開發期程變更案，是否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得委由花蓮縣政府審議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 95 年 11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0952917813 號函暨 95 年 12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095291974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2 項）。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係規範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間之委託而言，至於非涉權限之移轉或涉及不同行政主體間之委託，則不受同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委託須有法規依據、踐行公告及刊登公報等程序之限制，但非不得委託辦理（本部 94 年 9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40033851 號函參照）。本件有關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之分期開發期程變更案，得否委由花蓮縣政府審議一案，事涉不同行政主體間之委託，不受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委託須有法規依據、踐行公告及刊登公報等程序之限制。至本件是否宜委由花蓮縣政府辦理審議，請　貴署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自行衡酌。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